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新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锦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97号）核准，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9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5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9,222	9,222
2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20,063	20,063
合计		29,285	29,285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2021年9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下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年产6,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同时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滨海新区[2021]G16(JB-08-1-02-8)地块（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渔东路，南至沧海路，西至渔舟路，北至舜海路）。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比例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等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20,063.00	19,523.01	97.31%	291.15	831.14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节约了项目总开支。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款项尚未支付，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1.14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且未来将不再有大额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31.14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预计未来将不再有大额资金投入，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翟平平

孙文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